

**臺南市善化區私立善化華盛頓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**

 **施行日期:114年 8 月 01 日至 115年 7 月 31 日止**公告日期：114年 6 月 20 日(上學期)

 114年 12 月 20日(下學期)

1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
2. 學期起迄日： 第 1 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年 1 月 31 日止；

 第 2 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 至 115年 7月 31 日止。

# 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 歲(學齡) | 3 歲(學齡) | 4 歲(學齡) | 5 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1000 | 15000 | 15000 | 15000 |  |
| 雜費 | 月  | 3200 | 2200 | 2200 | 1950 |  |
| 材料費 | 月 | 1500 | 1500 | 1500 | 1500 |  |
| 活動費 | 月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 |
| 午餐費 | 月 | 1200 | 1200 | 1200 | 1200 |  |
| 點心費 | 月 | 800 | 800 | 800 | 800 |  |
|  每月月費 | 7700 | 6700 | 6700  | 645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57200 | 55200 | 55200 | 53700 |  |
| 交通費 | 無提供 |  |  |  |  | 非補助項目 |
| **延長照顧****服務費** ■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個月 | 3000＊每日下午六時開始計費100/小時。 每月最高收費3000元。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0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 |

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 公告日期:114年6月20日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**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**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**調整**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新生入學及贈送書包、餐具組(含手提袋)、防水姓名貼。

十、星期一及星期四須穿運動服。

 公告日期:114年6月20日

 學生物品購置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金額 |
| 書包 | 350 |
| 餐具組(餐具+手提袋) | 350 |
| 夏季運動服 | 600 |
| 冬季運動服(三件式) | 1300 |